


人 收發 事 文 章			公佈單位：人事室 劉志堅 聯絡資訊： ✉ galong1999@tn.edu.tw ☎ 99085 發佈時間：2020/3/3 下午 02:37:10	
	公告標題：重申上班或勤務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並嚴禁請假之虛偽情事。			
公告編號：155616		公文文號：無		
簽收：準時簽收		2020/3/4 上午 09:06:49列印備查		
擬		批		
辦		示		
公告內容：				
<p>一、依據本府人事處109年2月20日電子郵件辦理。</p> <p>二、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園)教職員工差假事項，請確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舉例違規樣態如下：</p> <p>(一)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辦理私事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p> <p>(二)下班後申請加班，於加班時間內外出用餐或從事非公務之行為。</p> <p>(三)請假有虛偽情事，如申請家庭照顧假或病假等卻進行國內外旅遊等從事與假別不符之事務。</p> <p>三、請各機關學校(園)首長確實督導所屬同仁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有以上違規之情事，本局人事室亦將不定時查勤，如有違規情節，除依規定以曠職論，將依情節予以嚴懲。</p>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專設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科教館、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				